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英人寿附加乐途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 阅读指引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 6 章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第 2 条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第 3 章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4 章第 3 条
职业变更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第 5 章
您可以解除主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第 6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7 章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投保年龄

1.3 合同的生效日

1.4 保险期间

1.5 基本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2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 3 保险费

### 4 保险金的给付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 职业变更的处理

### 6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7 名词释义

# 中英人寿附加乐途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乐途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见 7.1）至 60 周岁。

- 1.3 合同的生效日**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如果您选择了自动申请续保的方式，则本附加合同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延续有效 1 年。

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或我们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收到您不再申请续保的书面通知，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接受续保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 64 周岁。

- 1.5 基本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终止合同，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7.2）。

如果已发生理赔，您最早只能在下一保单年度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第 2 章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 7.3），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遭受伤害，经医院（见 7.4）的医生（见 7.4）进行必要治疗，我们按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见 7.5）或公费医疗保障获得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医疗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补偿费用）× 100%；
- 2、 如果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获得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医疗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补偿费用）× 90%。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按政府或法律规定取得补偿，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我们仅针对剩余部分给付。

实际的医疗费用以当地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住院费（床位费）、挂号费、诊疗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注射费、处置费、输血费、会诊费、救护车费。

另特别明示以下费用不在给付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其它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杂费及保险单签发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中不予支付的费用。

## 2.2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支出医疗费用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7、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8、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品影响而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7.10）、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7.11）期间；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11、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其它医疗，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伤害；

- 12、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 1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感染者除外）；
- 15、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 7.12）、跳伞、攀岩（见 7.13）、蹦极、探险（见 7.14）、武术（见 7.15）、摔跤、特技（见 7.16）、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任何原因导致的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修复或整形，或验光配镜，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等残疾用具，或心理咨询等。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第 2 种至第 16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 第 3 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我们核定的保费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 4 章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医疗费用正式收据及费用清单（包括门诊、住院及手术等）；  
发生理赔给付后，我们将留存医疗费用收据原件作为给付依据；若有需要，我们将为您出具相关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 5 章 职业变更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作内容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作内容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不在我们承保范围内，我们在接到通知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并自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退还现金价值给您。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作内容不在我们承保范围内，发生保险事

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 6 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不能单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但如果您以书面形式申请解除主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而且我们不接受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满期当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3、 主合同终止；
- 4、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 7 章 名词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其中手续费为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

未到期保险费 = 已缴纳的最后一次保险费 × [1 - (最近一次缴费经过的天数 ÷ 最近一次缴费与下一次缴费之间的天数)]

手续费 = 未到期保险费 × 35%

**7.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7.4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和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7.5 社会医疗保险：** 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艾滋病 (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为准。
- 7.11 艾滋病病毒 (HIV):**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如果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 HIV 或其抗体, 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7.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5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活动。